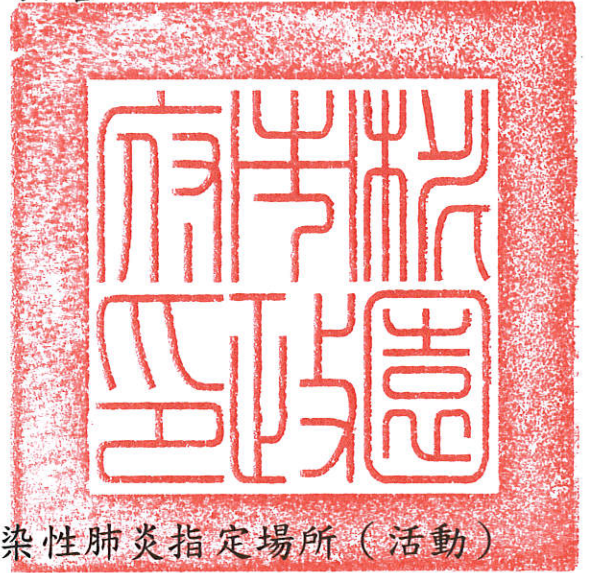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9021216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場所（活動）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出入本市指定場所（活動）之民眾。
- 三、指定場所（活動）：醫療照護機構（含醫療院所、長照機構、社會福利（托育）機構等）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（含觀光工廠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）、教育學習場所（含圖書館、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）、休閒娛樂場所（含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）、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（含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）。
- 四、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：出入指定場所（活動）應佩戴口罩。
- 五、違反前項防疫措施且經勸導仍不遵循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鄭文燦